

关于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增加西部利得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 C 类份额（C 类份额代码：023532），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根据法律法规更新表述，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费模式

（1）C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持有期限（T）	费率
T<7 天	1.50%
7 天≤T<30 天	0.50%

30 天≤T	0.00%
--------	-------

本基金将对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C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4)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时, 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 元 (含申购费), 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 (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00 元 (含申购费),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 (含申购费), 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机构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

2、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1、本基金增加份额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本基金根据《信息披露办法》修订情况修改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部分表述。其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的修改, 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 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 前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 <u>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u> 》(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五) 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 自《信息披	无

	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二、 释义	10.《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1.《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 <u>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u>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u>
	39.《业务规则》： 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业务规则》： <u>指《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u>
	53. 指定媒介 ：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3. <u>规定媒介</u> ： <u>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u> 54. <u>基金份额类别</u> ： <u>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55. <u>销售服务费</u> ： <u>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u>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 <u>基金份额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基金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 <u>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u>

		<p><u>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u> <u>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u>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u> <u>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u> <u>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u> <u>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u> <u>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u> <u>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u> <u>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u> <u>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u> <u>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u> <u>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u> <u>换。</u> <u>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u> <u>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u> <u>明书中列示。</u> <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u> <u>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u> <u>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u> <u>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增加新的基</u> <u>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u> <u>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u> <u>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p>六、 基金 份额 的申 购与 赎回</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u> <u>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u> <u>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u> <u>值。</u>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 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p>

<p>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p>	<p>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 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7.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p>

	<p>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办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1 层 02、03 单元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p>	<p>(一) 基金管理人 住所：<u>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u>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万元 (二) 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u>张金良</u> (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p>

	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赎回价格；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 份额 持有 人大 会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 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二) 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 ，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 或销售服务费率 的除外；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销售服务费率 ；
十 四、 基金 资产 的估 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四) 估值程序 1.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该类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任一类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p>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视为<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 <u>任一</u>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u>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u>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u>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p>
<p>十五、 基金的 费用与 税收</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无</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u>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p>
<p>十七、基金的会计和审计</p>	<p>(二)基金的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二)基金的审计</p> <p>1. 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p>	<p>(五)基金净值信息</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p>

	<p>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七)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八) 临时报告与公告 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p>
	<p>(九)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九) 澄清公告 在本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p>
	<p>(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三)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p>	<p>(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6)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p>

<p>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降低赎回费率；</p>	<p>求调整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率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降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p>

注：(1) 基金合同中“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的同类修改不一一列示。

(2)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estleadfund.com)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700-781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第 11 页 共 11 页